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音字第 22-111-01007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案號： 111 年 罰執字第 00166080 號……於本市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~翌日上午 8 點，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行為妨礙安寧……請環保局提供相關證據來證明我司有違規使用動力機械……請環保局行文協助撤銷執行……。」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分署）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罰執字第 00166080 號通知影本，經查該執行案係原處分機關將 111 年 1 月 20 日音字第 22-111-01007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移送行政執行案件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及臺北分署 111 年罰執字第 00166080 號通知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

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執行噪音稽查勤務時，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 7 時 40 分許發現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訴願人之營業處所（屬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），於本府公告噪音管制時段（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）有從事餐飲使用動力機械（攪拌機）操作之商業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情事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5 日第 N0068206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（臺北○○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明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到達之次日（111 年 2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關於訴願人不服臺北分署 111 年罰執字第 00166080 號通知部分，業經
本府以 111 年 6 月 8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3886 號函移由該分署辦理，併
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
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